济文旅普〔2020〕9号

关于在全市广泛开展太极拳健身活动的

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局、体育局，市文化馆、市老年体协办公室：

为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文明素养，丰富全市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内容，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体育局统一部署，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体育局决定，联合在全市广泛开展太极拳健身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和市委、市政府《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，通过太极拳这一公共文化和大众体育有机融合的新形式，在全市城乡基层提升公共文化体育阵地设施效能，活跃群众文体活动，营造健康和谐的社会氛围，满足广大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要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推动全民太极健身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：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济宁市体育局、济宁市老年人体育协会

承办：济宁市文化馆、济宁市老年体协办公室

四、实施原则

在全市广泛开展太极拳推广活动，要坚持上下联动的原则，从市、县到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统一组织实施，联合行动，在全市形成强大吸引力和凝聚力；要坚持各界共建的原则，在文旅和体育部门的牵头组织下，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，各司其职，共同发力，融合发展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培训普及。市、县文化馆和老年体协办公室每年将太极拳培训列入培训内容。充分发挥县级文化馆、老年体协办公室和太极拳业务骨干的作用，认真搞好培训工作。

各县市区要结合群众文化、群众体育活动的开展，集中在城乡基层广泛开展群众性太极拳推广活动，做好太极拳“进机关”“进农村”“进社区”“进企业”“进景区”“进学校”“进家庭”。各县市区可适时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展演活动。

（二）展演。今年8月-9月在全市组织开展太极拳健身推广展示活动，县(市、区)设主会场，乡(镇)设分会场，村(居)设小会场，广泛开展展示活动。

（三）表彰。9月底或10月初，选调优秀太极拳队伍（每支队伍18人左右）参加市里举办的集中展评，对评出的优秀组织单位、优秀表演团队、优秀辅导员，进行表彰，并从中选调优秀团队参加省里展评。

六、任务分工

（一）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体育局共同负责活动的总体策划、设计、报批和实施。策划组织太极拳业务骨干培训、太极拳集中展演、表彰奖励等活动。与市县相关单位密切配合，落实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市文化馆和市老年体协办公室共同负责太极拳业务骨干培训、太极拳集中展演以及表彰奖励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县(市、区)文旅、体育部门要充分认识太极拳健身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采取有力措施，认真组织实施。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，制定工作方案。

(二)落实责任，分工协作。按照本通知明确的职责分工，牵头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有关单位要全力配合做好各项工作。

(三)加强协调，密切合作。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，密切合作，形成合力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认真做好活动筹备工作情况汇总、进度跟踪、检查指导等工作。

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济宁市体育局

2020年5月7日